（上接B804版）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白银”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交易对象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成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对象有色集团、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为避免同业竞争，宝山矿业拟受托管理有色集团、湖南黄金集团控制的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水塘矿业”）、桂阳县大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坳矿业”）等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及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进行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在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避免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南白银产生同业竞争，宝山矿业拟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签署关于金水塘矿业、大坳矿业的股权之托管协议，同意有色集团将其持有的大坳矿业40.29%的股权、黄金集团将其持有的大坳矿业26.71%的股权以及持有的金水塘矿业88%的股权委托给宝山矿业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董事李光梅女士、康如龙先生、赵雄飞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BR4PB8B6
法定代表人	王选祥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废旧工处理；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有色集团100%股权

2.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800083497
企业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211号1栋3楼
法定代表人	王选祥
注册资本	66,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黄金、有色金属、稀土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资本运营和管理；矿山采选冶工艺、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股权结构	有色集团持有黄金集团60.67%的股权、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黄金集团23.26%的股权、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黄金集团10.00%的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黄金集团6.67%的股权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有色集团持有的大坳矿业40.29%的股权，黄金集团持有的大坳矿业26.71%的股权以及金水塘矿业88%的股权（以下简称“托管股权”）。

托管方将托管股权委托给宝山矿业管理，托管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托管方享有的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转让、赠与、质押等）以外的基于托管股权而产生的所有的其他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作出股东决定的权利、股东会表决权、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召开提议权、获取被托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的各项文件、资料、获得依照法律或章程的规定应获知的被托管公司其他信息等。宝山矿业同意接受该项委托。

四、拟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方

甲方一：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丙方（以下各方合称为“丙方”或“被托管公司”）

被托管公司一：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托管公司二：桂阳县大坳矿业有限公司

2.托管标的及托管事项

2.1 本协议项下托管标的为甲方二黄金集团持有金水塘矿业88%的股权以及甲方合计持有大坳矿业约67%股权（其中，有色集团持有大坳矿业40.29%的股权，黄金集团持有大坳矿业26.71%的股权）。

2.2 托管方将托管标的委托给乙方管理和行使，托管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被托管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享有的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转让、赠与、质押等）以外的基于托管股权而产生的和存在的其他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作出股东决定的权利、股东会表决权、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召开提议权，获取被托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的各项文件、资料，获得依照法律或章程的规定应获知的被托管公司其他信息等。乙方同意接受该项委托。

2.3 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乙方在决策被托管公司的如下事项时，应事先告知对应托管方，并经该托管方同意授权后，按托管方意愿行使相应的股东决定权/股东会表决权：（1）合并、分立、改制、申请破产、解散和清算；（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3）修改被托管公司章程；（4）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5）出售、置换、抵押、质押等形式处置托管股权；（6）对外投资、贷款、出借款项（正常经营性应收账款及内部日常业务借款除外）；（7）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8）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9）法律、法规或被托管公司章程规定对被托管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若上述第（8）项涉及的经营、投资事项对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的，应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决定。

2.4 乙方行使托管股权的股东权利需委托管方出具授权委托书的，托管方应当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出具符合乙方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5 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被托管公司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处置权等仍归托管方和被托管公司。被托管公司的经营收益和亏损由托管方享有和承担。

2.6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托管方仍是托管标的的合法所有权人，托管标的所对应的损益仍由托管方承担和享有。被托管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等）后续涉及层级架构调整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权予以配合。

2.7 甲方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在被托管公司与乙方的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前，明确不可撤销地放弃甲方解除本协议的权利，且不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赋予的权利。

3.托管期限

本次托管期限自签署协议之日起至被托管公司不存在与乙方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

4.托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各方同意，就本协议约定的上述托管事宜，乙方每年按照【托管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收取托管费，每年度结算一次，结算当年的托管费应在次年的 4 月30 日前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有色集团、黄金集团按照其分别所持被托管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托管费）。

4.2 实际托管期限不满一年的，托管费应按上述标准并根据实际托管的自然日/365日的比例进行结算。

4.3 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乙方因各方均可接受的理由履行本协议项下托管事项而发生的费用超过当期计提的托管费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予以适当增加。

4.4 如甲方逾期支付托管费的，则每日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项下其所承担的义务，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构成前款违约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协议终止而造成的一切损失。非因双方过错，由于股权托管的任何条件不能满足而导致托管不成时，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6.争议解决

本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宝山矿业拟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签署关于金水塘矿业、大坳矿业的股权之托管协议，是为了避免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南白银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宝山矿业托管上述被托管公司的股权并收取托管费用，不会对湖南白银及宝山矿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湖南白银及湖南白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湖南白银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湖南白银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议案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湖南白银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宝山矿业拟与交易对象有色集团、黄金集团签署关于金水塘矿业、大坳矿业的股权之托管协议，是为了避免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南白银产生同业竞争。符合湖南白银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其各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湖南白银及湖南白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湖南白银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提交湖南白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李光梅女士、康如龙先生、赵雄飞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3.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监事表决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2〕31 号、财会〔2023〕21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1.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主要内容为：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主要内容为：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有关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1.根据《准则解释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至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根据《准则解释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准则解释16号》中关于新旧衔接的相关要求，采用追溯法调整2023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列示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重述前）	2022年12月31日（重述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9,315.65	1,776,377.04	7,061.39
未分配利润	-3,118,375,161.02	-3,118,368,099.63	7,061.39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度（重述前）	2022年度（重述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58,032.23	50,970.81	-7,061.39
净利润	-167,031,162.18	-167,024,100.79	7,061.3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 2024年4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南白银”）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均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光梅女士、郭庆锋先生、康如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位董事全部同意。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发生额（元）	2023年度		
				预计金额（元）	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原材料、财务费用、委托付款、进口委托加工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08,261.939.99	2,000,000.000	2,463,901,342.28	47.48%
采购原材料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郴州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7,938,059.52	300,000.000	267,012,943.00	5.15%
采购原材料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10,000.000	2,017,659.22	0.04%
采购原材料	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0	0	0	0
采购原材料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92,824,583.73	300,000.000	210,790,654.84	4.06%
代管服务费	桂阳县大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	0	0	0
采购原材料、财务费用、委托付款、进口委托加工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公司（其中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对乙，郴州市尚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亿）	800,000.000	0	0	0	0
销售产品	湖南黄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2,840,156.03	0	0	0
工程建设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	0	0	4,000,000.000	3,652,751.20	21.92%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产品销售	郴州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15.40	100,000.000	169,724.30	0.0029%
采购服务产品销售、租赁	郴州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3,278.35	150,000.000	637,042.92	0.01%
采购服务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伟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0	2,641.51	100,000.000	24,311.32	14.45%
采购服务	郴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85,455.86	500,000.000	1,778,644.90	98.97%
采购商品	郴投共盛能源	1,000,000.000	211,318.57	1,000,000.000	754,376.70	0.25%
合计	–	6,002,600.000	812,207,548.96	2,615,850.000	2,960,739,450.68	–

注1: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完成资产过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其2024年产生的关联交易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7日。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供应链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8日，法定代表人：孟庆圆，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品和监控品）；有色金属及矿产品贸易；金、银、稀有贵金属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贸易；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郴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郴州公司”）成立于2023年2月20日，法定代表人：朱志彪，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销售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冶炼”）成立于2006年8月8日，法定代表人：邹树蓬，注册资本：81346.1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硫酸、三氧化二砷的生产；氰化钠、液氯、烧碱、醋酸铅、锌粉、盐 酸、硝酸、生石灰（以上产品购买）；硫酸、三氧化二砷的批发；黄金 等有色金属收购、冶炼；黄金及副产品白银、电解铜等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铜、铅、锌、锑等有色金属的收购、加工、销售；黄金生 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水塘矿业”）成立于1992年1月14日，法定代表人：邹立，注册资本：15400万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铅矿、锌矿地下开采、综合回收本矿金、银、铜、锑（凭《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仅限于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水塘铅锌矿开采、加工、销售；外购原矿加工、销售；收购原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成立于2007年9月18日，法定代表人：赵雄飞，注册资本：29607万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黑色、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贸易；机械加工；汽车运输；货场出租；货物储运；矿山测量、工程测量、土石方测量；修理、土石方施工、计量、化验、供物中转及运输代理服务、旅游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桂阳县大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坳矿业”）成立于2005年5月24日，法定代表人：王瓦升，注册资本：24145万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锑钨工业”）成立于2003年11月7日，法定代表人：刘卜铭，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该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湖南黄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珠宝”）成立于2016年7月8日，法定代表人：薛丁华，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该公司经营范围：贵金属压延、稀有稀土金属压延的加工；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铂金制品的批发；贵金属制品、铂石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的零售；珠宝销售；字画、雕塑、珠宝、集邮票品等文化艺术收藏品的实物与网上交易；贵金属检测服务；珠宝鉴定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代理；品牌推广营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建设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28日，法定代表人：曹春萌，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客运索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郴州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投资公司”）成立于2012年04月27日，法定代表人：涂剑，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乐园服务；物业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日用百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食品销售；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餐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郴州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德姆酒店”）成立于2013年1月23日，法定代表人：卢勇，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足浴服务；洗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洗染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伟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广告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9日，法定代表人：欧阳慎泰，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务；广告位租赁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亮化工程的施工；广告灯箱生产、销售；印刷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书、报刊印刷；本剪印刷；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承办展示展览；展览器材租赁 销售；展览陈列工程设计；文艺表演、体育表演的策划与组织；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公交候车亭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郴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保安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21日，法定代表人：陈应彬，注册资本：5000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受银行委托提供清钞、加钞业务；现金清分、清点、金库托管；票据影印的保管和寄存；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运输；办公设备的租赁；无人机应用，无人机系统集成服务；餐饮食堂经营管理服务；汽车维修、汽车美容；档案管理服务；档案凭证配送；仓储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郴州郴投兴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兴盛能源”)成立于2019年1月29日，法定代表人：欧德文，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92号汽油、95号汽油、0号柴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至2023年7月12日）；加油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润滑油、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矿山设备、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及设备、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本公司的加油充值卡、农副产品、化肥、汽车用品零售；汽车维修、汽车清洗、保养服务；汽车装饰；自有场地、设备租赁服务。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快餐经营；酒类销售；食盐零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以上所列经营项目均可开展互联网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消毒产品经营；消防设备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湖南有色郴州公司、中南冶炼、金水塘矿业、大坳矿业、中南锑钨工业、湖南黄金珠宝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2）文旅投资公司与公司前任控股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公司”）同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郴投供应链公司、宏发建设公司、温德姆酒店、宏伟广告公司、郴州保安公司及郴投兴盛能源的关联法人签订相关业务的合同协议。采购及租赁业务发生时，关联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采购或租赁合同约定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64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8,402,787.77	1,092,965,974.03	4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04,007.25	-5,083,987.78	19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941,394.69	-7,294,589.18	-55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36,424.99	-126,263,068.63	11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0023	173.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0023	17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0.28%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43,748,481.20	4,186,799,550.62	4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25,413,128.04	1,648,476,606.24	89.5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4,54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2,320,951.80	合并日公司发行股票的公允价值低于宝山矿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910.14	
合计	52,645,401.9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